

# 113 年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輔導與品牌推廣計畫

深層海水原料應用與產品開發訪視評估暨遴選作業辦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 目錄

壹、目的	1
貳、辦理機關	1
參、申請資格	1
肆、申請作業	1
伍、遴選作業	3
陸、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4
柒、入選業者應配合後續推廣事項	4
捌、注意事項	4
玖、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5
附件一：申請檢核表	1 -
附件二：輔導申請表	2 -
附件三：導入深層海水原料產品在市場差異化開發說明表	4 -
附件四：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5 -
附件五：廠商切結書	7 -
附件六：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8 -

## 壹、目的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深層海水原料應用促進商品開發提升整體產值，113 年輔導主軸以「創新性與市場差異化產品為主軸」透過遴選開發 10 項產品進行補助，突顯深層海水應用高附加價值，並藉由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10 年研發經驗以及深層海水原料與試量產設備協助，使新創業者有意願投入深層海水技術開發的行列並衍伸創新商品；另透過對現有深層海水投入之廠商持續進行產品加值輔導，透過評選機制並考量產品研發時程之可能，除了可以拓展產業投入深層海水衍伸商品型態與樣式外，並連結台東大學先導型試量產工廠進行快速產品打樣開發加速產品化之合作模式，有效降低業者在前端研發工作與試打樣之必要協助，凝聚台東藍 TTBLUE 台東隊加速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的蓬勃發展。

##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參、申請資格

申請「臺東縣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評估遴選補助」，應符合資格：凡營業地址登記於臺東縣之團體、工廠、公司、等有意願投入產品研發工作者為主。

## 肆、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17:00 止。
- 二、申請方式：
  - 步驟一：繳交紙本資料-備妥應備文件，以紙本方式郵寄或親送至地址：臺東縣 963003 太麻里鄉美和村 28-3 號(侯小姐收、電話：089-511071 分機 206)。
  - 步驟二：電子檔案-將所有應備文件電子檔及商品照片檔案(包含所有文件檔、公司或行號 logo 圖片檔、產品圖片檔、掃描檔等)。  
✓ 寄至電子信箱 E-mail：[cathy@srdc.org.tw](mailto:cathy@srdc.org.tw)

三、有下列不符申請資格之情形，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權責撤銷輔導補助經費並終止輔導計畫執行。：

- (一) 已獲得前一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補助者。
- (二)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三)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四、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五、申請文件：所有繳交資料將做存檔，不另歸還。

(一) 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二) 申請表(附件二)

(三) 導入深層海水原料產品在市場差異化開發說明表(附件三)

(四)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附件四)

(五) 廠商切結書(附件五)

(六) 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

(七) 合法登記相關證件影本：

商業經營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明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資料影本(註1)、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註2)

註1：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註2：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熱能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惟需檢附切結書。

(八) 相關附件

1. 單位品牌 LOGO 檔(jpg 檔或 ai 檔，若無則無需檢附)

2. 產品實體、圖片資料：

(1) 提供申請產品(含完整包裝)1 件。

(2) 提供解析度 800\*600 以上(大小需 1M 以上)，圖像清晰可用於廣告宣傳之照片：申請產品照至少 2 張、商品陳列照 2 張、生產作業流程照至少 3 張、製造場所照至少 3 張。

3.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如：專利、獲獎記錄、標準、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請參選企業儘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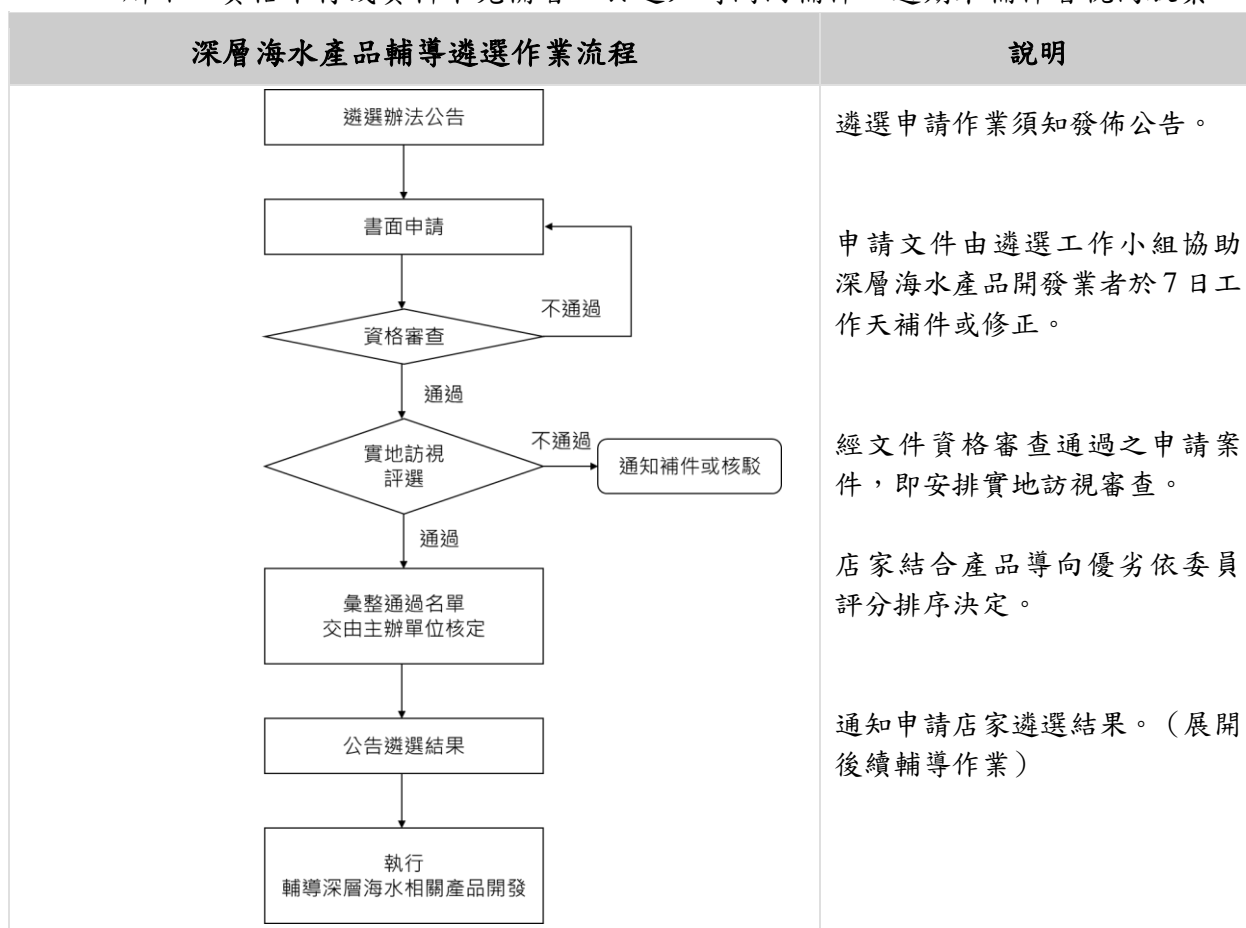
(九) 以上資料繳交時，需確認紙本資料與電子檔案皆有繳交；產品照片請另外提供一份電子檔案。

**\*以上資料均針對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評估遴選審查會議所應用，不會對外公開業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由執行團隊進行初步的資格審查，如有申請資料不完整或缺件的情況，將主動請業者補件。**

## 伍、遴選作業

### (一)遴選流程

作業流程採：「資格審查」、「評選委員現場訪視評選」二階段，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備者，於通知時間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二)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權重
現有商品或原料資訊完整度	商品或原料內容、原料背景、商品製造方式、產地...等。	20%
競爭潛力與營運	輔導產品定位與未來發展性、營運構想、銷售規劃...等。	30%
創新性與差異化	針對現有產品本身的改良或技術導入應用後之創新，可否可有效區隔目標市場。	35%
廠商生產量能評估	生產研發能量、產品化供應鏈、未來通路可行性...等。	15%
合計		100%

## 陸、計畫期程與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遴選階段：將安排委員訪視廠商之店面、工廠、或產品生產區以了解業者具有後續產品補助開發之後的執行力做為評選的標準之一，廠商需配合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產品開發期間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委託研究勞務樣品試製等科目
- 三、依據評選結果，產品研發、試量產補助：每間業者上限 2 樣商品 18 萬元（含稅），業者無須自籌，但依商品屬性不同、開發至商品化量產超額部分由業者自籌支出。
- 四、評選結果公告後，完成簽約程序後，始可進行相關費用核銷。
- 五、經受補助業者至少要完成產品打樣開發 50 份及商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之外，在產品名稱及包裝上必須有「深層海水」、「台東藍標章字樣」及「輔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使得完成結案。
- 六、計畫期程為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柒、入選業者應配合後續推廣事項

- 一、經輔導產品開發實體商品將直接授權台東藍深層海水認證標章並遵守「台東藍」標章使用規範。可於授權期限內授权使用「台東藍標章」活動標誌作為宣傳之效益。
- 二、需無償提供開發產品供補助單位在相關活動推廣展示（活動結束返還）。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選本遴選作業所檢附資料，倘有標示不實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選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按情節輕重，對參選廠商採取下列處分：
  - (一)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選時，得撤銷其入選資格或取消補助資格，且 2 年內不得再參加台東藍應用輔導補助相關活動。
  - (二) 開發產品倘有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經起訴時，得暫停其「台東藍」標誌之使用權；經法院判決確定無侵權情事者，得恢復之；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權情事者，得撤銷其相關權利。
  - (三)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因獲選廠商之違法行為而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處遇時，得要求獲選廠商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法律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 二、參選報名書面資料將於遴選結果公布後統一銷毀，不再退還。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 玖、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評估遴選補助小組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臺東縣 963003 太麻里鄉美和 28-3 號

電話：089-511071 分機 206 侯小姐 傳真：089-514267

E-mail：cathy@srdc.org.tw